

我们有许多屋子。
每幢屋子分散而置,母亲不喜,说自己的屋子像木块,这里一块,那里一块。一幢主屋,由半幢老屋加半幢新屋组成,老屋是一层土夯墙,新屋是两层混凝土,它俩挨在一起,共用一个大门。母亲形容,像一个大孩子牵着一个小孩子。

还有分散在主屋的前前后后,旧的浴室、新的浴室——也就是不同大小的长方体水泥盒子。年久失修的猪栏,用来堆放柴火。除了院子,我们甚至还有屋侧的鱼塘。鱼塘里,自父亲从溪边捡回来的龟离家出走,便一直空位以待。
和母亲不一样,我对我们的屋子很满意。院落那样大,可种树、可吹风,院落出去,便是一块荒草从生的野地,野地外是河流,河流一侧是一条窄窄的唯一的公路,公路贴着山崖,山崖之上,当然还是山。无所事事的时候,我就在家门口这天地间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,如一个自我放逐的流浪汉。

老屋是父亲母亲结婚那年造下的。那时候,造房子都用土夯,就地取材的黄色泥巴依着木质框架被捶打得严实紧密。我生下来时,已有属于自己的房间,水泥地、小木床、栏杆式花窗。再过几年,水泥地起了坑,厨房白墙抹上黑色烟灰,我用学校带回的粉笔涂画着门窗,令母亲暴跳如雷。燕子衔泥而进,在梁下作窝,泥土掉了一地,又令母亲暴跳如雷。

老屋冬暖夏凉,只是怕水。那条蜿蜒而过的溫柔的溪流,一到五月,起了暴脾气,溪流转为汹涌的急流。急流泥沙俱下,试图带走一切,南瓜、冬瓜、西瓜,鸡鸣鹅、小狗仔,偶然还有失足的人,被流水之臂稍一拉扯,人便进入了水的怀抱。

这时,地势低的人家,一到雨季来临便搬家,所幸最贵的也就是电视机、电风扇。不知为什么,村中一个人,总喜欢在地势最低的那块田地里种满西瓜,西瓜浮浮沉沉,他只好站在田地间大喊:“吃呀!吃呀!你们快捞走吃呀!”过了些年,他不种西瓜,却在水边养牛,牛棚倒了一次又一次,牛倒一直还在。

我们的老屋被水淹的那一年,水出奇多,绵绵不断的水涌入河道,河道满溢,它便只好往村庄中来,探入大家的屋子。当然,它的探入显得很温柔,它只是流连不去,直到装满了一米高墙基的柔水,然后老屋轰然倒塌。十多岁的老狗纵身跃起,冰箱、电饭煲、脸盆,摇摇晃晃从塌了的墙角随着水流出门去了。是父亲在电话里说的,几秒钟的事,浸泡是悄无声息的,这就是水。就像幼时涉溪的清凉无形,水始终无形,却无法阻挡。后来,便是重建,我们并不擅长移动,或者改变,我们擅长的,只是在倾圮的原地重建生活,一种近乎木讷、愚蠢的坚守方式。

我们留下半幢老屋,那条黄色水线仍然刻录在墙上。遗留的这面墙上还有道巨大的裂纹。另半边地基造起新屋,因担心再次受到水灾,新屋打下了一米多高的地基,填的全是鹅卵石。只是这下子,新屋显得更高更离奇了。这样,只好在老屋和新屋相连的那面墙上,开一道门,然后父亲自己做了一个粗糙的木梯子上上下下。老屋这边是用作吃饭的老客厅,新屋那边是用作打牌的新客厅。每天,一家人就用这木梯子上上下下。
一只橘色小猫喜欢躲在这老屋和新屋相连的缝隙里,它睁着惶惑的双眼,想要退回纯然的野性世界。母亲用竹筒给它做了个小碗,日日用鱼干碎给它拌饭。小猫很快就能自己捕食,它给母亲带回一些礼物,老鼠、蜥蜴、鱼……

有时,老屋的墙上也会来一只壁虎、蜘蛛、蝙蝠……山中的屋子好像谁都住得。偶然,它们也会来到新屋,在新屋雪白的墙上来回踱步,像在确认什么。好在那些曾经常光临老屋的蛇,找不到原来老屋墙基的缝隙,只好在屋后屋檐下徘徊,三天两头滑过母亲的各种兰花。

《三国演义》第五十三回写诸葛亮初见魏延时,便说其脑后有反骨。还增加一段魏延杀旧主韩玄之情结,这显然与史实不符,是小说家罗贯中杜撰虚构的。

魏延生年语焉不详,卒年为234年。字文长,荆州义阳人。魏延性格刚猛自负,一身好武艺。据《三国志》载,魏延最初是刘备的部曲(亲兵),他屡建战功,升为牙门将军。刘备称汉中王后,拥有关羽、张飞年近六十,急需提拔年轻英才。二是刘备要

平衡势力,掌控朝政。蜀汉政府由诸葛亮操持,提拔魏延是刘备的一步棋。刘备称帝后,封魏延为镇北将军、都亭侯。

诸葛亮知魏延是刘备心腹爱将,但他用兵一向谨慎,对刚愎自用的魏延起先并不重视。他率兵进驻汉中后,在“蜀中无大将”时不得不启用骁勇的魏延。“魏延镇汉中,皆实兵诸围以御外敌,敌若来攻,使不得入。”诸葛亮率兵北伐,魏延率部进入曹魏的凉州地区,大捷,被提拔为征西大将军,封南郑侯。据《汉晋春秋》载,魏延受诸葛亮之命,大败曹魏大将张郃,杀魏兵三千余人。因魏延屡建奇功,获假节之权,军权仅次于诸葛亮。魏延曾献子午谷奇谋,愿率兵走小道袭魏,诸葛亮没有采纳。

诸葛亮五次北伐未果,病死于五丈原兵营。当时军中二号人物

去健身房撸铁,发现一件挺有意思的事。

私教在和两个学员普及科学训练的法子,主要是通过器械使用,来分解动作,哪些用来练背,哪些用来练腿,哪些是有氧,哪些是无氧。但所有的器械和训练都必须遵从一个法则:保持核心。何为核心?简而言之,就是练背时,尽量只让背部的肌肉群发力,以此类推。这种法则除了可以增强整体的协调,还能降低受伤风险,提升运动效率。而雄壮和曲线在法则的支配下会变得更加完美,这种美是由内而外的,多巴胺同步了核心的代谢转换。

这让我想起少时,我随叔父习武。彼时村民尚武,钟爱摔跤,秋收后光着膀子相互角力是常有的事。但方圆几许,即便去了嵩山少林寺学过几年,或拜师名家鲜衣怒马归来,却多是叔父的手下败将。这也不是什么隐秘,叔父主要靠的

语文课热闹,陈老师肚子里有无数民间故事,还会唱黄梅戏,登上乡里的戏台,他讲故事时眼睛是闪亮的。我们对课文并无多少兴趣,只要他讲故事,全班同学腰板就挺直了。

我的同桌叫何玉萍,男生,他很爱看课外书,书包里总有大部头的小说。我坐在他旁边一起看,还没看完三分之一,他一页就翻过去了。

“今天陈老师给我们讲于勤的故事。”何玉萍兴奋地对我讲,“什么于勤?哪里有于勤?”我很好奇,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。“你真笨。我的叔叔于勤,你没看过吗?”“哦,你说的是于勤呀。看过看过。”这确实是一篇好故事。我看过。陈老师讲得比我看的效果好。他让里面的人物都活起来了,而且变成我们身边



雨中情(剪纸) 辛旭光

魏延可以调动军队人马,但丞相府参军长史杨仪根据诸葛亮遗言主张退兵,并派费祎去魏延军中试探,魏延当即回答:“丞相虽亡,吾自在……”吾自当率诸军击贼,云

何以一人死废天下之事邪?”魏延与杨仪素有过节,就率本部人马先行退回汉中,并将沿路栈道烧毁,阻止杨仪返回。

同时,魏延与杨仪皆上表指责对方造反。蜀主刘禅征求董允、蒋琬看法,两人由诸葛亮一手提拔,皆曰:杨仪不会造反。据裴松之引《魏略》评述,诸葛亮临终前把兵权托付给魏延,杨仪怕魏延趁机关害,便诬其北上投敌。诸葛亮早留遗言,魏延性格偏激,杨仪处事猜疑,他指定接班人是蒋琬。

魏延率军与杨仪所部对峙,杨仪派老将王平(原名何平)出战,王

是下盘功夫,他常年练习马步,又臂力惊人,想把他从麦场上拔起来要耗费不少力气。就算拔起来,落地后麦场上旋起一阵脚风,又迅速生根。这种比斗拼的除了体力,还有随机应变的攻防能力,最后大家都用完了,就只剩下基本功。而这个基本功,就是褪尽铅华的“核心”。这核心是“任尔东西南北风”的巍然,也是“轻舟已过万重山”的轻盈,又有些像古文笔下《天涯明月刀》里的傅红雪,他每天在沙漠里苦练拔刀上万次,出刀之快是用对手的话来封神:江湖上,从来没人看到他拔出刀。

也不只是武行,如果再仔细点,文堂同样有迹可循。比如习字,我曾观察过几个书法家朋友,画师亦然。他们仪式感很强,正衣、清台、铺纸、研墨、静心,这些准

的农民、匠人。
何玉萍称呼“于勤”为“于勤”,一下子让我蒙住了。他看书太快,将一个名字读错,本来没啥,但他的错读给我带来了一种陌生感,我似乎看到了课本之外的另一个世界,我多么希望还有一个于勤的故事,藏在莫泊桑的书里。

奇怪的是陈老师讲完课后,何玉萍还是将于勒读成于勤,我一纠正,他就改过来。他自己一说,还是于勤。此后多年,我一看到“我的叔叔于勒”,脑海里还要读一遍“于勤”。

何玉萍还对我说,“你喜欢闺女吗?”“闺女是什么?”“闺女,这你都不知道?鲁迅你知道吗?”何玉萍并没有生气,只是有点恨铁不成钢。我明白了,他说的应该是闺女。

于勒、闺女,我已经熟悉了,他读成于勤、闺女,仿佛还有故事在另一平行时空展开,丰富了我的阅读体验。这是我回忆起初中同学何玉萍最深的印象。

何玉萍是我的同桌,我的后排是陈义杰。何玉萍肤白,淡黄色的卷毛,身上有一股好闻的一枝梅香皂味。陈义杰肤黑,微胖。我喜欢轻盈的白色,黑色和胖,我要熟悉了才会接近。一开始,我很少和陈义杰说话。

平对魏延部属大多认识,上前劝说,丞相去世,尸骨未寒,怎能干这样的事?他一番话,让魏延的士兵纷纷就地解散,只剩下魏延与其子数十名余信。魏延不得已逃亡汉中,途中被马岱的骑兵追上,马岱取了魏延首级,杨仪用脚猛踢魏延头颅,并下令夷灭魏延三族。

蒋琬接诸葛亮班,执掌尚书令,主持蜀汉朝政。杨仪对此不满,被费祎暗中告密,杨仪被废为平民,流放至汉嘉郡后仍有怨言,被囚狱中,最后选择自杀。
魏延死后,蒋琬将其葬在汉中市马堰,据《南郑县志》载:“延固宿将,有战功……蒋琬原其本意,欲除杀杨仪,不便背叛。”晚清举人、著名学者冒鹤亭在《疚斋日记·读三国志蜀志》中评曰:“魏延之反,亦冤辞也。其人过于自负,叹恨己才,用之不尽……横加延以反名,长城自坏。”

备的过程就是“势”的形成。而且多是站姿,对环境的要求也很高,这样能很快进入忘我的境界:整个身心都是安静的,只有腕如游龙,笔若惊鸿。这样说来,又和之前的马步有异曲同工之妙,但文的核心是灵动居多,我们常能在文堂中恍然大悟,或陡生念想,即便是一撇一捺,也有万千写法。武的核心更倾向于淬炼,一部分演变成纯粹的肌肉记忆,另一部分转化成竞技和实战的需求。当然,这是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的探讨,天赋是另一个话题。

把这个痕迹再次延伸,你会发现我们身边同样藏着很多这样的“核心”。裁衣师傅的眼神儿就是一把尺子,她只需上下打量,就能瞄出你的浑身长短;卖瓜的老汉不用拿秤,随手掂量两下就知道一个

壁削平,我负责用木槌将洞底捶平。陈义杰说,人在里面待久了没有空气不行,他找来一根毛竹,用铁签凿通竹节,安在洞顶,毛竹的出口藏在青草里,这地方很少有人来,谁也不会关心草丛里有根竹筒。

做完这一切,我们真的像鼯鼠一样坐在洞里。关上洞门,洞里一片漆黑,那根竹管透进来一点点天光,带来外面红芋藤和青草的气味。更浓的是土腥味,还有两个少年的汗味。“你真的要在里看书写作业?”陈义杰问我。

我想,还要一对桌椅,还要一盏煤油灯,不过这里很潮湿,我又不是真的

我读初三时,生平第一次住了医院。

说实话那时也没什么压力,但不知怎么的,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夕,突然莫名地发高烧,迷迷糊糊地被爸妈送到镇卫生院。只听说白血球很高,需住院输液。当时举国上下学习当代保尔——张海迪的事迹。一堂激动人心的班会课后,我在日记本的扉页上写道:生命不息,奋斗不止。原谅自己就是堕落的开始。

想到张海迪姐姐没进过学校的大门,自学了多国语言,还在自己身上扎针,练习针灸,治病救人,我在输完液的下午,便在护士姐姐提供的白纸上画图做几何证明。还让实习护士大胆在自己手背上扎针。我不知道究竟能做几道题,也不过让护士练习两三次,但我觉得自己很“英雄”,很“张海迪”,心中满是骄傲。一周后出院,妈妈在医院大门口的地摊上为我买了双有搭襻的黑皮鞋,爸用他那件不舍得穿的箭绒大衣裹着我回家了。医院还配给了五斤大米,妈妈说得有“全国粮票”才能买到米,这下过年不愁无米之炊了。这真是一次幸福的住院,赚了“吃穿”外,还免了期末大考。

我第二次住院,就可歌可泣了。当时我已过不惑之年,跟儿子一起考大学。我报考了华师大的硕士研究生。整个暑假都在读书,从早上八点到晚上八点。为了省事,我每天带了面包和苹果,晚饭到家九点以后吃。这样的不规律,再加上之前两周带学生英国游学,饮食单一,终于爆发急性胰腺炎。120急救,住进了医院。本以为打针对药就完事,没想到,愣是住院吊水静养,粒米不进。第五天,是华师大的英语课程结业考试。不考,意味着明年重修。无奈之下,向医生请假,写保证书,考完即回,后果自负。就这样,我手臂上留着扎针,完成了学业考试。现在想想真有点悲壮。

十五年前,我家曹老师肝部不适住院,他自己早上去病房吊水,下午吊完水回家休息。连续一个礼拜,邻床的病友以为他是单身的。说真的,我当年做班主任兼两个班的课,哪一个上午都抽不出,这事想起来总有点亏欠。相反,我发荨麻疹,都是他拽着我看急诊,陪着吊水。生病,是求爱的特权啊,可惜了曹大人。

最近,我腰椎间盘突出,不能久坐。同事们纷纷出主意,打封闭,贴膏药,绑腰带,做艾灸,介绍好医生。每到一处,都享受VIP服务,掐着我的时间,随到随治,还帮忙开方拿药。我第一次享受到做老师的医疗便利。一位阿婆惊讶地看着我的“特号”,我轻声地告诉她,对不起,阿婆,我下面还有课,我是老师。阿婆恍然大悟地说,哦,那是应该的,应该的。我向她拱手示意。

健康

瓜值多少钱;修车的汉子只需围着车子转两圈,听一听发动机的声音,就知道问题大概出在哪里。更有甚者,谁的地种得好,谁的猪养得肥,谁能捕鱼,谁会砌墙,这些更趋向于熟能生巧,和武行的“淬炼”,文堂的“势”相比稍加浅显和单薄些,但任何事一旦做到了精致和极致,就会豁然开朗和别有洞天。不然,执牛刀者接踵,为何只有庖丁入尊?梵高一

生潦倒,却在生命贫瘠的土地上怒放了《向日葵》。还有厚积薄发的“发”,量变引起质变的“变”,诸此等等,当我们揭开那一层层蒙尘,本体也正散发出通透的光。

老子的《道德经》里有三句话:大器晚成,大音希声,大象无形。这些哲学的辩证关系,但丝毫不会影响我们在生活中的坚持和寻找,凡事逃不过认真二字,这也是核心组成最重要的一部分吧。

鼯鼠,这里果真适合我学习吗?教室里不是亮堂堂的吗?我想着想着,笑起来了。陈义杰也笑了。

“我就是想有一个洞,安徒生把鼯鼠洞写得太好了。可我的身体太大了,我如果像拇指姑娘一样大,这个洞就是宏伟的大厦。”陈义杰对我的话不置可否,只说:“现在我帮你挖好了。你想来,就进来坐一会。”

后来,我没有到那个洞里去,里面潮湿,黑暗,充满腥膻味,我呼吸不畅。再后来,我们都不好意思说起这个洞,但是整个初中阶段,只有我们两个人,知道学校后面有这样一个比鼯鼠洞大得多的洞。

七夕会

陈住院

陈住院

陈住院

陈住院

陈住院

陈住院

陈住院